

东 华 大 学

东华人〔201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东华大学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，直属单位：

《东华大学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办法》经2018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8年5月29日印发

东华大学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教育部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人司（2017）334号）文件精神，健全学校对高层次人才的服务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高层次人才服务管理水平，将学校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作为学校专项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充分认识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建立健全服务工作机制，强化学校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的服务管理，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认真做好学校高层次人才健康管理和医疗保健工作。

二、服务对象

学校在职在岗的两院院士、国家千人计划专家（含青年千人）、国家万人计划专家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（含青年项目）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专家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和上海千人等高层次人才。

三、完善健康体检制度

学校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高层次人才健康体检。根据高层次人才的身体和职业特点，针对易发、多发的心胸血管、肿瘤等疾病，制定合理的体检项目。选择市内专项医疗体检机构，提供科学、规范、个性化体检服务，提高健康体检的质量，做到早预防、早发现、早治疗。

四、提供医疗保健服务

发挥校医院基础医疗服务作用，主动开展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。加强健康知识宣传，面向高层次人才定期开展健康知识教育，提高自我保健意识。

五、切实加强组织管理

学校为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提供专项经费保障。成立学校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小组，由人事处牵头，汇同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才工作办公室、校工会和校医院负责具体实施。高层次人才所在学院（部、中心）要关心和督促高层次人才进行体检和健康保健，协助建立和管理高层次人才健康档案，及时了解高层次人才健康状况，做到经常询问、关注重点、及时报告、密切联系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。